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維慧
代　理　人　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崇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慧雯
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黃維慧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30日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